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主体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抽查事项（双随机任务需填写）	单次检查周期
1	2025年“元旦”网络交易执法检查（非现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2025年“元旦”“春节”节日保障市场监管领域工作方案	单部门	专项	否	非现场	京技管商金〔2024〕29号	区级	12月31日	1月1日	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2	100%	1次/重点节日	\	0.5天
2	2025年“春节”网络交易执法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2025年“元旦”“春节”节日保障市场监管领域工作方案	单部门	专项	否	非现场	京技管商金〔2024〕29号	区级	1月27日	2月4日	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2	100%	1次/重点节日	\	0.5天
3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2025年度电商平台经营者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单部门	日常	是	非现场	京市监〔2024〕338号	区级	3月1日	6月30日	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3	100%	1次/年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检查	0.5天
4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2025年度电子商务经营者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单部门	日常	是	非现场	京市监〔2024〕390号	区级	3月1日	7月30日	是	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	8300	0.40%	1次/年	对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的检查	0.5天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主体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抽查事项(双随机任务需填写)	单次检查周期
5	对高风险企业开展登记事项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单部门	日常	是	非现场	京技管商金〔2025〕2号	区级	5月1日	12月31日	是	信用风险评价为D类的企业	2060	8.50%	1次/年	对高风险企业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0.5天
6	元旦期间节假日监督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关于做好重要时间节点与节日期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检查工作的方案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技管商金检查〔2024〕28号	区级	1月1日	1月1日	是	市场主体	8	100%	1次/年	\	0.5天—1天
7	春节期间节假日监督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关于做好重要时间节点与节日期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检查工作的方案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技管商金检查〔2025〕2号	区级	1月28日	2月4日	是	市场主体	68	100%	1次/年	\	0.5天—1天
8	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国庆等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监督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关于做好重要时间节点与节日期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检查工作的方案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技管商金检查〔2025〕2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市场主体	81	100%	5-6次/年	\	0.5天—1天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主体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抽查事项(双随机任务需填写)	单次检查周期
9	对从事直销活动的企业从事直销活动的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直销管理条例》	单部门	专项	是	现场	京市监(2024)258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直销企业	4	100%	1次/年	对从事直销活动的企业从事直销活动的检查	0.5天—1天
10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单部门	专项	是	现场	京市监(2024)183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批发零售业市场主体	24000	0.20%	1次/年	对经营者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对经营者价格欺诈等情況的检查	0.5天—1天
11	高风险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技管商金(2024)12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高风险特种设备企业	400	48%	1次/年	\	0.5天
12	中低风险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单部门	日常	否	非现场	京技管商金(2024)12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中低风险特种设备企业	2200	12.60%	1次/年	\	0.5天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主体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抽查事项(双随机任务需填写)	单次检查周期
13	2025年经开区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督抽检任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技管商金〔2025〕4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成品油流通领域相关经营主体	34	100%	1次/年	\	0.5天
14	2025年小额贷款行业现场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等措施,查清违法违规行为。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每年应当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内控机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第三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金融监管〔2024〕1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小额贷款公司	2	50%	1次/年	\	1天
15	2025年典当行现场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典当行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第四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典当行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典当行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第四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典当行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第四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典当行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金融监管〔2024〕3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典当行公司	3	33%	1次/年	\	1天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主体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抽查事项(双随机任务需填写)	单次检查周期
16	2025年商业保理行业现场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二、加强监督管理 (十) 各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现场检查可采取询问商业保理企业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十二)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风险监管需要,采取窗口指导、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约谈、开展现场检查等常规性监管措施。《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商业保理公司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商业保理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第二十九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金融监管〔2024〕5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商业保理公司	3	67%	1次/年	\	1天
17	2025年融资租赁行业现场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第四十二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第四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金融监管〔2024〕4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融资租赁公司	5	20%	1次/年	\	1天

管委会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20 次/年 (请根据本机关内部监管统筹情况填写,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 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